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統計調查隱私權政策

安全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DGBAS-P-B-V1-019

版次：1.1

發行日期：2017/10/23

目次

1	目的	1
2	範圍	1
3	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宣告	1
4	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當事人權利之行使	2
5	本政策之修正.....	2
6	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溝通.....	2
7	相關文件.....	3

1 目的

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，特訂統計調查隱私權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2 範圍

本總處依據統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統計調查時，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保護。

3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宣告

3.1 本總處根據統計法規定，因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目的對當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均在所允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以及統計法之規範。

3.2 本總處在運作、功能及策略層級上以適宜之控制措施保護個人資料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完整性、機密性及可用性，並保護其免於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破壞、使用、修改、揭露或損失等風險。

3.3 本總處資料之處理與使用遵循資料極小化原則，並採用「僅知」原則，亦即於個人資料處理之合法目的框架下，僅對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人員賦予個人資料存取權限。

3.4 本總處對資料保密之規範係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其涉及刑責者，應依法處理」。

3.5 根據個資法第 8 條，本總處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得免告知當事人。除非已事先經過當事人同意，否則本總處不

會將之用於與本政策或相關告知內容未陳述之目的。

3.6 一旦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本總處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刪除當事人的個人資料。

3.7 本總處已建立控制機制，定期實施稽核以驗證過程符合資料保護與隱私保全要求事項。

4 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當事人權利之行使

4.1 本總處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，受調查之當事人應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相關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並如實登載，如有洩漏或變造統計調查個別資料者，本總處將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議處。

4.2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相關權利時，本總處會要求當事人證明身分，並指明要查閱、修正或移除的資訊，但可能會拒絕處理過度重複、經常性、需要過多技術支援、危害其他使用者隱私權或根本不必要的要求。

5 本政策之修正

本總處將依據法規要求，盡力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與個人資料；為了保障當事人的權益，若本政策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有重大變更時，本總處將修訂與公布本政策以合時宜，供民眾查閱。

6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溝通

6.1 如果有任何關於本政策、其他隱私權管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，以下為本總處之聯絡資訊：

6.1.1 本總處電話：02-2380-3400

6.1.2 本總處地址:100-65 台北市廣州街 2 號

6.2.若當事人的資料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，請立即通知本總處。

7 相關文件

無。